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1-05797	分类:	数据产业发展、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标题: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同意吉林省风险防控监测与指挥调度能力支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数审批〔2021〕54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同意吉林省风险防控监测与指挥调度能力支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吉政数审批〔2021〕54 号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你单位《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报批吉林省风险防控监测与指挥调度能力支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收悉,根据《吉林省政务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吉政数联〔2020〕9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由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符合《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同意吉林省风险防控监测与指挥调度能力支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吉政数审批〔2021〕34 号)要求,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目标

立足“数字吉林”建设,围绕全省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建设可靠稳定的网

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紧迫急需的业务应用体系，完善提升应急指挥调度保障能力，强化政务信息密码应用，打通事前、事发、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应急管理流程，促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促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公众服务等应急管理能力，实现精准治理，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指挥救援能力，推动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特色协同应急能力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全提供有力信息化保障。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按照“急用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本项目主要通过提升基础支撑保障、风险防控监测、应急指挥调度等三大应急能力，推进重点工程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提升

（1）应急指挥网安全加固及高可用性升级。配置/优化一系列网络安全设备设施，打造覆盖全面的应急指挥网安全链路以及扩展链路，以网络安全防护提升防范安全风险能力，实现吉林省应急管理各项业务高效安全运行，完成安全可靠、智能可控的运行保障体系，为全省应急管理网络、设备、数据、应用提供全方位安全防护及链路保障。

（2）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

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要求，运用商用密码技术对信息系统、网络系统进行防护，配备签名验签服务器、SSLVPN、服务器密码机、安全浏览器等设备设施，确保系统密码应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

（3）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备。按照应急管理部针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的要求，结合吉林省应急管理实际，配备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防爆型移动执法终端、无人机等装备，以健全执法装备体系，保障监管执法需要，持续提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 风险防控监测能力提升

（1）危化品应急感知设备升级扩展。按照应急管理部部署要求，补充接入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 18 种高危工艺装置的重大危险源和能量集中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的装置/设施区域感知数据，开展储存硝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硝化棉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装卸站台监测监控数据采集接入，完成感知设备升级，并配备视频存储设备，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提供更加广泛的数据支撑。

（2）非煤矿山“电子封条”试点。通过在 4 个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地下矿山安装摄像机等设备，实现对关键地点、关键设备的远程监控，并将矿端视频、视频分析数据联网接入国家矿山“电子封条”智能监管平台，严防长期关停矿井违法组织生产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3）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系统。结合安全生产行业特色和实际情况，按照“互联网+保险+安全”思路，构建覆盖全省应急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动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4）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根据应急管理部针对尾矿库感知数据以及监测预警系统的功能要求，在数据对接、系统集成的基础上，完善基础数据一张图、联网状态一张图、视频监控、专题应用、综合分析等功能应用，实现对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动态、实时、智能监管。

3. 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

（1）应急调度保障能力建设。一是视频调度能力建设，为满足应急管理对应急视频调度的性能需求，配置视频 LED 屏、机柜及相关设施、无线和有线控制器、门禁系统、边界会话控制器等内容，并依托应急调度短信平台及服务，保障各类视频会议顺利召开，以及在防汛、防火期间做好演练及紧急事件的应急值守和通信保障；二是专家管理系统，对吉林省应急管理专家更新、选用、管理、审批、评价及工作记录等情况全程留痕管理，实现专家活动报销单据无纸化审批；三是行政审批对接，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的工作；四是第三方监控值守大厅场所，面向全省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建立第三方监控运维中心，提升吉林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水平，实现风险感知、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应急处置、结果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全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精准分析能力、实际操作能力。

（2）应急指挥网视频系统扩容。为提高应急调度指挥能力，提高效率，扩大视频会商接入范围，通过部署视频会议设备设施，实现事业单位与吉林省厅指挥中心的视频直通。

三、建设期及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7 个月。

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和美路吉视传媒枢纽中心）。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1482.83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服务 1142.90 万元，软件系统 106.63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33.3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省级应急管理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不申请使用“数字吉林”建设专项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吉林省应急管理厅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全程加强监管，督促项目承建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批复内容和有关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继续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落实“四制”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避免概算超支，确保项目按期投入使用。。

（二）请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密码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监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

码应用等工作，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解决影响工程建设的相关问题。

（三）系统平台开发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数据规范要求，做好与吉林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签章等全省统建系统的衔接和业务协同，同时要严格依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保证政务信息资源的有序归集和共享。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在实施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